

專案質詢

8-5-9-032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鼎王餐飲集團旗下的「鹽選燒肉」，業者在 8 家官方網站及菜單聲稱斥資千萬元打造製鹽工廠，且其使用鹽的鈉含量比市售鹽低於 30%，但經衛生局調查，業者已坦承製鹽場不存在，也無法具體證明其鈉含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鼎王 2 月 26 日被爆料湯頭不實後，稽查人員立即前往稽查，發現菜單標示以 32 種中藥材熬製，但其實未添加；另外業者在菜單上宣稱東北酸菜鍋製造過程加入天然果醋，經查業者是添加工研醋，誤導消費者，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廣告不實。
- 二、另外台中市衛生局檢查發現鼎王麻辣火鍋鍋底的湯頭多數在霧峰廠製作及配送，但霧峰工廠並非合法登記的工廠，2 月 25 日已遭經濟發展局勒令停業，26 日被週刊爆出湯頭作假後，開放媒體拍攝的鼎王烏日廠只負責少部分的製作。
- 三、本席認為為了確保民眾食用安全，食藥署應進行全面性鍋品調查，多家知名連鎖火鍋店不知是否有和鼎王一樣的食安問題，調查結果出來更應立即公布，以消除國人疑慮。